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号：HCGJ20-088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1日

甲方(采购人)：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福建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屯昌县中医医院64排CT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单位:万元)

序号	品名名称	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64排CT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品牌: GE 规格型号: Optima CT680 Expert	1套	1083.8	1083.8	
总价大写: 壹仟零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2.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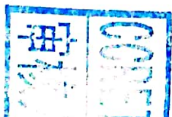
3. 供货清单

见附件1(包括产品、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所有货款均由甲方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货款作为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经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合同总价)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款作为预付款。若由于甲方场地原因设备无法安装调试，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及正式税务发票（合同总价）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货款。甲方在场地装修通过验收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装机，乙方工作人员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抵达现场安装调试，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验收。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医疗器械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6. 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应在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出具设备安装调试后技术性能符合出厂标准文书材料，连同合格证移交使用单位设备科。

6.2 应进行设备常见故障现象及排除的维护培训。

6.3 应进行使用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7. 验收及售后服务

7.1 验收标准：设备按照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以及招标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产品外观应无破损、裂缝和缺陷且标识清晰。

7.2 本合同采购的设备整机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8. 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乙方视自身能力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3%，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5%。逾期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未按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及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0.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1.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2.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6.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七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屯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福建海翼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8 号海翼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0020409200262843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11 号申盐大厦 31 楼 A1 房

经 办 人：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